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嚴宗大	1.中央銀 服務機關	行	
下 报 八 姓 石 颇 示 八	AIX 4方 4域 前	48X 7特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	
本欄空白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40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國票金	8,368	10 嚴宗大	出售(3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嚴宗大

通知日期:108年07月26日